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目前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1、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2层

4、法定代表人：刘成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闫明、张文强

6、项目联系人：闫明

7、联系电话：010-65608259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2023年10月31日，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李旭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张文强先生接替李旭东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688281.SH

3、注册资本：272,570,675 元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5、主要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6、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7、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8、联系人：武腾飞

9、联系电话：029-81116100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华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持续督导华秦科技履行相关义务。保荐人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华秦科技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

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

8、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职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且能够应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人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职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华秦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华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华秦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盖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闫明

闫明

张文强

张文强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鑫

赵鑫

